

[illegible]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如转股或表决权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2HXY2	137525.SH	2022-07-14	2025-07-15	20	3.05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22HXY3	137726.SH	2022-08-25	2025-08-26	10	2.83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3HXY1A	115920.SH	2023-09-06	2025-09-07	20	2.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4华新Y5	242111.SH	2024-12-12	2027-12-13	10	2.0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5华新Y1	243050.SH	2025-05-27	2028-05-28	20	1.9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25HXY1A	243221.SH	2025-06-24	2028-06-25	5	1.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G25HXY2A	243223.SH	2025-06-25	2028-06-27	5	1.90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G24HXY1B	240774.SH	2024-03-20	2029-03-22	20	2.8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G24HXY2B	241050.SH	2024-05-24	2029-05-28	20	2.47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G24HXY3B	241149.SH	2024-06-17	2029-06-18	20	2.35

华电新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华新Y1	241693.SH	2024-09-25	2029-09-26	20	2.26
华电新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4华新Y3	241849.SH	2024-10-31	2029-11-01	20	2.57
华电新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4华新Y6	242112.SH	2024-12-12	2029-12-13	25.4	2.14
华电新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4华新02	241296.SH	2024-07-12	2034-07-16	20	2.5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48	7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2	5.26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9

华电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7日,华电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议程于2025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运营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具备披露的必要性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中的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中的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 华电新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930 证券简称: 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 2025-01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公告编号: 2025-011

2025年8月26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上海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说明会筹备方案》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全体监事充分商议并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定;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公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930 证券简称: 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 2025-011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前期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 2025年8月8日(星期一)13:4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阳光披露”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互动平台,向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平台以解答。

三、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8月7日正式发布。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等情况,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阳光披露”原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互动平台,向投资者提供沟通交流平台以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与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13:45-14:45
2.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参与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董事长侯军虎先生、总会计师吴豪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永坚先生及投资者关系专员(如有特殊情况,相关人员可提前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8日(星期一)13:4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至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并点击“上证路演中心”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下的“路演互动”栏目,根据提示填写问题,选择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互动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后向投资者提交问题并将在说明会中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证券管理部
2. 电话: 010-83567369
3. 邮箱: hr@chdne.com.cn
4.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 601598

股票简称: 中国外运

编号: 临2025-06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4日在北京市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袁志良先生主持,出席董事11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及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2025年半年度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45元(含税)。在派现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时,拟维持派发现金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与该项议案具体事宜。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将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向董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中国外运韩永生、罗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和龚传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表决票7票,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予以审议,2025年半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司H股代码: 00598

公司H股简称: 中国外运(Sinotrans)

公司A股代码: 601598

公司A股简称: 中国外运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hkex.com.hk分别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谨慎性、完整地,不在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4 公司全体监事均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 董事会议决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转增股本预案。

1.6 董事会议决通过,本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2025年半年度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145元(含税),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272,197,8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4,174,181股,拟派发中期现金红利1,040,733,155.63元(含税)。

特此公告。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面值	股票代码			
A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外币(Sinotrans)	00598			
H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中国外币	60159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8610 52292721	李朝日	8610 52292721			
电子邮箱	china@sinotrans.com.cn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3号院10号楼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3号院10号楼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	中国北京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			
2.2 主要财务数据				电子信箱	ir@sinoctrans.com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948,222,311.94	77,595,500,137.85	77,195,500,137.85		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66,958,099.16	39,567,594,762.30	39,567,594,762.30		1.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552,501.52	56,951,931,108.51	56,367,697,848.32	-10.42		
利润总额	2,916,937,064.40	2,498,300,651.28	2,497,750,196.48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948,772.20	1,949,361,508.34	1,945,058,469.75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728,120.29	1,798,868,219.23	1,798,868,219.23	-2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2,861.82	-1,649,654,479.09	-1,648,411,575.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4	5.03	5.03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7	0.2681	0.2680	0.97		
稀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704	0.2675	0.2674	1.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				50,49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弃权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其执行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2025-06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派现金:派现金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145元(含税)

●实施日期:自实施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登记日登记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自实施之日起实施现金分红中摘除

●如在实施现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公司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数发生变动,则拟增加每股派现金0.000000元,减少每股派现金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7,497.4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本为6,657,497.25元。经财务部门核实,公司拟以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发放2025年中期股息,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727,197,875.75股,公司A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94,714,181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040,735,135.63元(含税);2025年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合计为1,040,735,135.63元,占2025年上半年末净资产14.94%,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现金分红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红的股数发生变动,则拟增加每股派现金0.000000元,减少每股派现金0.00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2025年中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程序:审议和表决通过

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审议和表决通过

中国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2025年上半年盈利分配及资金调拨事宜;同时,并考虑以往的经验,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中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2025年中期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决议程序

经审议,监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决策程序符合其执行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长郑冠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10:00在苏州市高新区汾湖路99号昆山高新区数字经济中心1号楼17层会议室举行。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冠生先生主持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郑冠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晶量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晶”),天津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与台湾积芯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分别为不超过9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折合1美元为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0.44939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9890万美元(按照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折合1美元为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亿元)。担保期间自境外市场人民币(或担保币种)上海瀚晶、天津国芯及台积电或为“主债务人”所应偿付与主债权人借款本金;主债务人未按时偿付上述债务的延后期限;主债务人未按时偿付与主债权人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台积电未按时完整履行台积电的担保义务(例如担保、履约担保等),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期限自主债务人990.0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人、台积电和台积电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外币履行期限满之日起两年。同时,根据经营需要拟对台积电和国芯、瀚晶公司综合授信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瀚晶科技有限次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9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事项仍有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规定;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5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均按照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为目标进行了相关工作的评估，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树立良好市场形象，助力市值提升、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融资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成长能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继续推行下半年度的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和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和取消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上海领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900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044.93 万元)
	是否在其前期担保总额内	☐ 是 ☒ 否 ☐ 不适用;公司未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金额	900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044.93 万元)
担保对象二	是否在其前期担保总额内	☐ 是 ☒ 否 ☐ 不适用;公司未做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担保金额	900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044.93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	1,980.77 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4,089.87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领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耀”),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芯”)与台湾协亿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900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044.93 万元),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980.77 万美元(按照 2025 年 8 月 25 日银行行内外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161 万元新算,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4,089.87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务人(被担保人)向债权人上海领耀、天津国芯或台协电分别称为“主债务人”所应承担支付的全部债务;主债务人负迟延给付主债务人所生的违约责任;主债务人应付给债权人的利息。

台资企业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额度上分别为 9,900.00 美元。违约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自上海瀚闻达与台湾国立大学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若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则保证期间相应顺延，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实际担保额度、担保期限等内容均以最终在本公司授信范围内正式签署并执行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包括：上海瀚闻达、天津国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闻达、天津国芯作为主要债务人和主债务人组织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亦相应顺延，以确保持有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履约保障情况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资企业同意，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于 2023年2月24日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拓、广州州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州芯”）与台资企业的业务拓展服务金额为 990万美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担保期间的效力终止。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年8月25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和收取部分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瀚闻达、天津国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均分为不高于 990万美元 （按照 2025年7月25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为 1美元兑人民币7.1161元 折算，合计人民币为 7,044.935万元 ），担保总金额为不高于 1,980万美元 （按照 2025年7月25日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为 1美元兑人民币7.1161元 折算，合计人民币为 14,089.878亿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内或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并经过台资企业同意，及因公司于 2023年2月24日 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芯、广州州芯与台积电的《业务拓展服务协议》约定的金额为 990万美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赴进行款项支付外止。					
根据上述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信息上中国台湾芯片制造商台积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台积电集团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台积电提供的担保事项不构成违反其公司章程第 706 条，但其子公司公司日本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此类担保的事项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故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上海领疆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 (请注明) 上海领疆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 (请说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百胜信成				
法定代表人	王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Q9A3336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江湾镇街道东陆路 989号2205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590.78	4,870.47	-	-
	负债总额	7,245.61	9,075.18	-	-
	所有者权益	5,445.12	4,384.70	-	-
	营业收入	315.09	4,001.64	-	-
	净利润	-443.12	-1,539.70	-	-
2、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 自然人 ☒ 法人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其他 (请说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苏州国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安力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66788D280K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11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大街泰达国际软件园大楼 306-307室				
注册资金	人民币18,000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软件、信息咨询和代售各种物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过指定经营单位代理进口贸易项下的分销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的生产、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45.46	28,963.24	-	-
	负债总额	7,462.32	5,769.18	-	-
	所有者权益	23,483.14	23,194.06	-	-
	营业收入	4,383.11	10,746.38	-	-
	净利润	289.08	-2,911.87	-	-
注： 1 、公告除特别说明列外所有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况,均为四至五原因造成。

2、上海翰晶、天津国芯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国天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上海翰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苏州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分别为:不高于900万美元(按照截至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7,044.93万元)、担保总金额不高于1,980万美元(按照截至2025年8月25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7.1161元折算,合计人民币为14,089.878万元)

担保范围:1.主债务人应所给予台积电的本债务;

2.主债务人因延迟给予本债务所生的延迟利息;

3.主债务人应所给予台积电的违约金、损害赔偿费;

4.台积电实现完整取得本债务的相关费用(例如律师费、强制执行费用等);

5.保证人为主债务人担保的额度上限分别为:USD900,000,000元。

担保方式: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的保证,且台积电可以直接向保证人请求给付,无须向主债务人请求给付或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订购本制造服务的每笔本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该笔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发生任何延长,则保证期间应相应延长,以确保保证期间为延长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了事前避免任何争议,保证人不得在台积电提出请求时,拒绝提供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并应承担一切必须履行上述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本合同为双方预先拟定保证事宜的一致意见,代表双方之前就彼此间的担保口头协议及书面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机关所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提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海翰晶、天津国芯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前述全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无逾期担保事项,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意见

经审议,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翰晶、天津国芯 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对取消部分担保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上海翰晶、天津国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运营活动正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高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屆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和取消部分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和取消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被诉讼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